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上市公司”）拟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实现资产转让，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重大资产剥离，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